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60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如妤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范如妤於民國99年10月1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670萬元。詎相對人未依約繳付本息，分別尚欠本金4,401萬2,0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87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1 聲請人已提出貸款契約書、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等件影  
02 本，堪認已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3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4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所提供擔保借款債權之不動產經拍賣  
05 恐不足清償本件債務，相對人有資不抵債之情事，惟觀諸  
06 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名下不動產登記謄本，相對人已以其名  
07 下之不動產為聲請人設定第一順位、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  
08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分別為3,840萬元、1,416  
09 萬元及960萬元，可認聲請人於借款相對人時對相對人之  
10 財產評估達共6,216萬元，當足夠擔保相對人目前負欠聲  
11 請人之本金暨利息、違約金；聲請人提出本院拍賣鄰近不  
12 動產資料，並不足以說明即為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之價  
13 值，聲請人又未能提出其他任何足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  
14 之資料以為釋明，使法院可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15 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  
16 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  
17 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

18 (三) 依前揭說明，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9 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  
20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2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